

##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驳回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（2020）冀11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，2020年9月9日，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申请破产重整，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裁定受理，并依法指定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，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。鉴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4月27日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立案侦查，其所涉及的债务可能与刑事案件存在交叉，公司财产与刑事案件涉案财产能否区分尚不确定，由于上述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驳回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现公司已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9月06日